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柯少彬先生、柯少芳女士已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银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终止后,康爱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康爱多正常业务经营,监事会认为此次为康爱多供应商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2月18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药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一千万的担保额度,太安药材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授权额度内太安药材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拟担保额有效期为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18个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734545114L

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888号2505、2506、2507、2508

法定代表人:陈功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化妆品,消毒剂,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具体项目见许可证),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生物及医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太安药材100%股权

太安药材主要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49.15	14,024.87
负债总额	14,844.77	15,133.15
净资产	-795.62	-1,108.2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9,537.35	12,737.41
净利润	-626.41	-312.67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太安药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太安药材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合同等相关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太安药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确保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满足其持续发展,董事会认为在该额度范围内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担保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安药材提供担保,有利于太安药材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太安药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一千万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0.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9%。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儿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2022年2月18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对上述担保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终止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意公司为康爱多对其供应商的货款2.5亿元提供担保。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持有康爱多5%股权,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持有康爱多4.09%股权,上市公司为康爱多提供担保时,由柯树泉先生及柯少彬先生按照其持股份额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拟担保额有效期为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分别持有康爱多5.00%和4.09%股权,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相关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97633M

企业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麒麟中街24号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何霞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谷物副产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零售;软件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药品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卫生洁具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购农副产品;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测试服务;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乳制品批发;西药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乳制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终止后,公司将持有康爱多77.36%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分别持有康爱多5.00%和4.09%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康爱多13.55%股权。

康爱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67,276,338.15	1,198,712,677.56
负债合计	626,867,641.29	926,429,80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08,696.86	272,282,867.93
	2021年1-12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1,425,049,716.12	2,809,536,886.94
净利润	-131,874,171.07	31,573,053.00

(康爱多2021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康爱多对其供应商的货款2.5亿元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康爱多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康爱多正常业务经营。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终止后,康爱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康爱多正常业务经营,监事会认为此次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康爱多正常业务经营,公司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时,由柯树泉先生及柯少彬先生按照其持股份额提供同比例担保。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康爱多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康爱多货款提供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0.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9%。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3月3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为了节约会议资源,提高议事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太安堂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0.08%,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所提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和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深圳证券代码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3日9:15-9:25,9:30-11:30,下午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2-00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一致同意《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2-00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金佳彦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长孙锋峰先生的妻子王冠女士、孙锋峰先生的妹妹SHUHONG SUN(孙曙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金佳彦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长孙锋峰先生的妻子王冠女士、孙锋峰先生的妹妹SHUHONG SUN(孙曙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如有);

6、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认购金额少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或参与员工人数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因公司董事金佳彦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长孙锋峰先生的妻子王冠女士、孙锋峰先生的妹妹SHUHONG SUN(孙曙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3月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二、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2-00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丹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公司监事孙煜帆、孙炼飞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监事孙煜帆、孙炼飞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2-009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2日,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实际控制人孙锋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SHUHONG SUN(孙曙虹)女士与南宁产投新兴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一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锋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3,339,14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3%)、SHUHONG SUN(孙曙虹)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36,756,6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7%),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南宁一号,合计转让50,095,742股公司股份(约占金固股份总股本的 5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46)。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2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孙锋峰先生、SHUHONG SUN(孙曙虹)女士发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协议转让的50,095,742股公司股份(约占金固股份总股本的 5 %)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2月17日,过户股份数量50,095,742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孙锋峰先生、SHUHONG SUN(孙曙虹)女士与南宁一号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过户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锋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53,141	2.84%	15,113,999	1.51%
	高管锁定股	85,359,423	8.52%	85,359,423	8.52%
	小计	113,812,564	11.36%	100,473,422	10.03%
SHUHONG SUN(孙曙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56,600	4.05%	3,800,000	0.38%
南宁一号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50,095,742	5%
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本次转让后,南宁产投新兴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2-00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3月7日(周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7日上午9:15 至2021年12月10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日

7、出席对象:

(1)2022年3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2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等相关公告。

审议上述三项议案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对以上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永华

电话:0571-63133920

传真:0571-63102488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

邮编:311400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8,投票简称:金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22年3月7日召开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2022-01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协议约定将被相关金融机构执行强制处置程序,计划减持不超过78,274,40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截至2022年2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实际减持股份为78,24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	964,281,044	24.6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77,152,654股 协议转让取得:30,965,46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42,442股 其他方式取得:641,120,4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964,281,044	24.6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合计	1,010,618,669	25.8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78,243,600	1.999%	2021/8/23 ~ 2022/2/18	集中竞价交易	3.27 - 4.51	294,468,032.34	未完成:30,806股	786,806,819	20.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2/19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1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因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华夏控股持股比例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8日累计被动下降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前述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2.45%减少至21.2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通知,相关金融机构于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8日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45,338,18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1.1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华夏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44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金融机构以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8日	无限售流通股	-45,338,185	-1.16

注:上表中"-"表示股份减少。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相关金融机构于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45,338,185股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145,004	21.26%	786,806,819	20.10%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6,000	0.68%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61,625	0.50%	19,661,625	0.50%
合计	-	878,482,629	22.45%	833,144,444	21.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相关金融机构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的被动减持。后续相关金融机构执行强制处置程序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执行,上述金融机构继续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华夏控股被动减持的具体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2-00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吴珊女士回避表决。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考虑同行业公司高管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自2022年起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全体高管薪酬平均调增30%。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2-00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源济生公司")拟与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延藜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上海延藜公司拟将其从第三方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迈路1号大楼的裙楼(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普字不动产权第027298 号)出租给上海中源济生公司,租赁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止,双方约定装修免租期3个月,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租金按人民币3.8元/日/平方米计算,计租建筑面积5,232平方米,年租金为(含税)7,256,784 元人民币。

根据协议,上海中源济生公司选择每三年支付一次租金,租金优惠10%;优惠后全部租金为60,956,985.60元,首次需支付租金为17,960,540.40元,第二次需支付租金为19,593,316.80元,第三次支付剩余租金为23,403,128.40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友好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源济生公司拟与上海延藜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上海延藜公司拟将其从第三方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迈路1号大楼的裙楼(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普字不动产权第027298 号)出租给上海中源济生公司,裙楼建筑面积 5,23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止,双方约定装修免租期3个月,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租金按人民币3.8元/日/平方米计算,计租建筑面积5,232平方米,年租金为(含税)7,256,784 元人民币。

根据协议约定,上海中源济生公司可以选择如下方式支付租金:

a.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无优惠;

b.每一年支付一次租金,租金优惠5%;

c.每两年支付一次租金,租金优惠7%;

d.每三年支付一次租金,租金优惠10%。

经协商确定,上海中源济生公司以d方式支付租金。优惠后全部租金为60,956,985.60元,首次需支付租金为17,960,540.40元,第二次需支付租金为19,593,316.80元,第三次支付剩余租金为23,403,128.40元。

上海延藜公司向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承租此裙楼采取的是按年支付。

《房地产租赁合同》已于2022年2月18日签署。

(二)关联关系

上海延藜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春梅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3层3085室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1000万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橡塑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主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陈春梅

上海延藜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0日,上海延藜公司2021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5,270.59万元,资产净额为2,638.9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1万元,净利润为-471.07万元。

上海延藜公司与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陈春梅女士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上海中源济生公司本次承租的房地产为:上海市普陀区金迈路1号大楼裙楼(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普字不动产权第027298 号),建筑面积 5,232 平方米,裙楼共3层,计租区域为1层面积2,075平方米,2层面积2,157平方米及3层西区1,000平方米以及现有道路、绿化、电力设备、供水设施、消防设施、电梯等房屋附属设施,上海延藜公司另提供部分地下设备房、储藏室、停车库为配套用房。

上海延藜公司提供面积为15亩的绿化区域作为配套设施供使用。

消防等级为:丙类。

2、本次租赁房地产系上海延藜公司从第三方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处租赁取得。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为桃浦春光村民委员会所持产业,与上海延藜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等关联关系。

(二)定价政策

经公司审慎及多方考察,适合建设标准GMP制备实验室、综合细胞存储库的物业很少,此楼符合医疗使用的各种条件,如承重、层高、通风设备、电力和废弃物处理,在此基础上与周边其他房源比较,价格合理(详见下表);且本次租赁价格与上海延藜公司和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中的价格一致,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根据58同城房产的公开信息,普陀区2,000平米以上的综合经营物业租金价格如下:

物业	建筑面积	免租期	租金
普陀区中山北路2161号全新精装修独栋物业	3650 m2	1个月	4.8元/m2/天
普陀区中山北路2161号全新精装修独栋物业	4300 m2	1个月	5元/m2/天
李子园 普陀天地科技园办公楼	2286.41 m2	2个月	3.9元/m2/天

其中位于中山北路的2个物业价格较高;位于普陀天地科技园的物业可用于生命医药健康、科技、金融等产业,与本次租赁资产的情况较为类似,其建筑面积少于本次租赁资产,免租期较短,租金略高。综上,本次租赁资产的定价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房地产租赁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出租房地产情况和租赁用途

1、甲方出租的房地产为:上海市普陀区金迈路1号大楼裙楼(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普字不动产权第027298 号),建筑面积 5232 平方米,裙楼共3层,计租区域为1层面积2075平方米,2层面积2157平方米及3层西区1000平方米以及现有道路、绿化、电力设备、供水设施、消防设施、电梯等房屋附属设施,甲方另提供部分地下设备房、储藏室、停车库为配套用房。

甲方提供面积为15亩的绿化区域作为配套设施,供乙方使用。

消防等级为:丙类。

以上在本协议中统称为"租赁财产"。

2、乙方知晓租赁财产系甲方从第三方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春光)处租赁取得,乙方向甲方承诺,承租租赁财产作医疗及办公使用且该用途符合当地政府的产业导向及甲方与上海春光租赁合同的约定。并保证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地产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若乙方有其它用途,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自行办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证照后方能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31年9月30日止,因乙方需对整幢裙楼进行整体装修,用时较长,故双方约定免租期三个月,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金

1、租金按人民币3.8元/日/平方米计算,计租建筑面积 5232平方米,起始年租金为(含税)7256784元人民币,本协议生效日起计算租金(免租期除外),先付后用,由乙方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开始前10天内付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出具相应租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另提供部分地下设备房、停车库、储藏室的建筑物面积作为配套使用,不单独计算租金,该部分租金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中。

2、乙方可以选择如下方式支付租金:

a.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无优惠;

b.每一年支付一次租金,租金优惠5%;

c.每两年支付一次租金,租金优惠7%;

d.每三年支付一次租金,租金优惠10%。

经协商确定,乙方以d方式支付租金。优惠后全部租金为60,956,985.60元,首次需支付租金为17,960,540.40元,第二次需支付租金为19,593,316.80元,第三次支付剩余租金为23,403,128.40元。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租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公证费、保全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经过乙方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中源济生公司本次拟向上海延藜公司承租房地产,主要出于以下考虑:鉴于上海延藜公司子公司已向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设立康复医院的请示,拟在上海市普陀区金迈路1号主楼申报建设一所集门诊、住院、康复于一体,以中高端康复治疗为重点的专业性较强的康复医院,根据其申报资料,其拟设医院等级为三级专科,医院总占地面积30亩,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拟设床位数300张,其中康复专业床位不低于75%,预计年门诊量10万余人次,为上海及周边地区老百姓提供高端技术、全程周到连续的康复医疗服务;上海中源济生公司租赁其裙楼,借助康复医院相关资源,有助于其免疫细胞存储等业务的开展,同时也满足了其长期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为避免康复医院建成后周边租金上涨的风险,拟按目前正常市场价格优先长期租用裙楼。

本次租赁服务为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上海中源济生公司在此场地将建设细胞生命体验馆、GMP制备实验室、综合细胞存储库等,用于细胞存储制备等业务的开展。后期经营中上海中源济生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会因此直接与上海延藜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而增加关联交易,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独立性;本次租赁价格与上海延藜公司和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中的价格一致,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珊女士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海中源济生公司本次拟向上海延藜公司承租房地产,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同时考虑上海延藜公司子公司已向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在主楼设立康复医院的请示,租赁其裙楼,可借助康复医院相关资源,有助于其免疫细胞存储等业务的开展;本次租赁价格与上海延藜公司和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中的价格一致,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海延藜公司从第三方承租采用一年一付,公司本次租赁采用三年支付一次租金的方式,是为了享受10%的租金优惠,直接降低公司经营性成本,对于全体股东是有益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1次,为公司与子公司济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投资公司")、关联方上海延藜公司共同增资上海中源济生公司,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济生投资公司增资人民币750万元,上海延藜公司增资人民币1,750万元。上述事项于2022年1月19日经公司十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没有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